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
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設計學院	創意生活設計系	1	<p>一、具視覺傳達設計、生成式AI、電腦繪圖、Motion Graphics 動態圖像設計與理論專業能力，並具備跨領域整合與撰寫及執行產學研計畫案之能力，同時具有大專院校設計創作課程之教學經驗與背景者。</p> <p>二、現具備教育部承認之博士學位資格（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），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。</p> <p>三、具有視覺傳達設計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。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（應檢附104年1月14日迄今仍在職之相關資料：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或在職證明，並註明是否為「編制內專任教師」）。</p> <p>四、具備撰寫與執行教育部、國科會及產學合作計畫案能力。</p> <p>五、具基本設計與跨領域整合能力，有指導本系主軸課程與專題設計之能力者。</p> <p>六、具備英文授課能力者佳。</p> <p>七、具國際視野，以曾參與國際藝術創作交流、執行國際研討會或工作營等相關經驗者尤佳，可協助系所國際交流事宜。</p> <p>八、具教學熱忱，且協助系所行政業務及招生推廣。</p>	<p>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</p> <p>一、封面。</p> <p>二、目錄。</p> <p>三、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（附件1）。</p> <p>四、切結書（附件2，務必由本人簽章）。</p> <p>五、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（附件3，務必由本人簽章）。</p> <p>六、學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、教師證件。</p> <p>七、代表著作（以3篇為限）與其他重要著作目錄（以25篇為限）（可參考附件4之格式並融入自己的風格）。</p> <p>八、代表作品集。</p> <p>九、專長、可任教科目及教學研究方向。</p> <p>十、執行教育部、國科會及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實績與相關證明資料。</p> <p>十一、請列舉三位相近領域之推薦人之聯絡方式。</p> <p>十二、視覺傳達設計相關實務經驗1年以上證明文件（勞保證明等）。</p> <p>十三、電腦繪圖軟體能力相關資料。</p> <p>十四、其他有助了解申請者背景資料。</p>	<p>聯絡人： 曾小姐</p> <p>聯絡電話： 05-5524557</p> <p>電子郵件： gdo@yuntec.h.edu.tw</p>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（五），如因特殊情形需調整相關時程，將另行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 - （二）本系官網：https://cd.yuntech.edu.tw/~udo_kht12nfn/
 - （三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（五）止。
- 二、方式：請繳交紙本文件及電子檔各1份
 - （一）紙本文件請於5月15日（五）前以郵寄方式寄送至以下地址（以郵戳為憑）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設計三館二樓 創意生活設計系（請註明：申請創意生活設計系所專任教師）
 - （二）電子檔請於5月15日（五）17:00前寄送至以下電子信箱：
gdo@yuntech.edu.tw
- 三、面試時間將另行通知入選第二階段面試者，本系於相關事項上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- 四、資料除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與切結書固定格式外，其餘資料皆可融入自己的風格，然以清晰明瞭、使甄選委員便於閱讀為原則。
- 五、繳交之資料務必完整並清晰明確，若有無法辨認之情事發生，本系恕不負責。
- 六、紙本文件資料膠裝與否皆可，若未膠裝請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；電子檔請依序排列並整合成「1份」PDF檔，以便行政人員進行彙整，若因資料過於零碎而導致行政人員彙整時有所疏漏，本系恕不負責。
- 七、報名者所寄之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

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措施：

- 一、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，如符合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資格條件者，併同聘任案經三級教評會推薦，及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每月得額外核給獎勵金。
- 二、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/法規章則/03教研人員聘任升等/校內章則/本校獎勵新聘優秀教師作業要點1140324修正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應徵系(所)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職業		住址		
學歷 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 起 訖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經歷 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	機關名稱		職稱		服務年月 起 訖		證件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領域			證照					
研究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、SSCI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系(所)編制
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
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
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
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
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
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114.10.1版，115.1.1實施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將無法進用、送審、締約、換約或核派）：

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
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領用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（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，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）：

（一）領用情形

從來沒有領用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曾經領用（證號_____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時間：

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得原因：_____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。

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_____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

二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：

1. 第9條之1規定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2. 第21條第1項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①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③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(二)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：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。

(三)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、1140610014A 號函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，亦未於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。

(四)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：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應依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
三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：關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臨時人員（按：現有約用人員），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，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；惟各用人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，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，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。

四、所指「領用」包含申領（換領、補領）、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。

五、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

